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衢医保发〔2020〕9号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临时调整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我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为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降低疫情扩散风险，经研究，有关事项临时调整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长处方制度。针对高血压、糖尿病、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慢性肾脏病、支气管哮喘、肺结核、腹透、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类风湿关节炎、慢性前列腺增生、高脂血症、骨质疏松症、慢性肝炎等 16 种疾病，各医疗机构要针对病人实际情况，符合长处方带药条件的尽可能按规定延长慢性病单次处方用量，减少病人到医院配药次数。

二、全面推进慢性病处方流转政策。医疗机构在诊疗慢性病患者时，应充分利用处方流转政策，引导病人向居家地附近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药。

三、放宽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个帐支付范围。在疫情流行期间，允许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将符合规定的口罩、消字号消毒用品等病毒防控用品纳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对哄抬物价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方便就医购药。对行动不便的患者，在续方就医和购药时，允许在做好相关登记的情况下，由他人直接代办。

五、延长医保零星报销时限。对需要零星报销的 2019 年度医疗费用，报销时限延长至 2020 年底。

六、放宽特殊门诊定点管理。对申请特殊门诊的人员，允许定点在市内所有开展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市外省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